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之主要交易

該協議

於2023年2月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ool Studio與元王訂立該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該項目，以製作及發行改編自小說《俠客行》的動畫系列以及涉及金庸其他小說的項目。

合營公司起初將分別由Cool Studio(或其附屬公司)及元王擁有90%及10%股權，而(i)元王須就該項目無償轉讓獨家代理權予合營公司；及(ii)Cool Studio須撥付該項目的製作成本。該項目的總製作成本預計將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7,400,000港元)。

該協議進一步規定，倘元王成功募集投資者投資該項目，元王於合營公司中擁有之股權比例將有所上調，上調幅度相等於該等投資者分佔製作成本之比率，惟不論任何情況下，Cool Studio於合營公司擁有的股權比例均不得低於60%，而元王於合營公司中擁有的股權比例則不得高於40%。

就募集投資者參與該項目的製作而言，Cool Studio須自費製作一條預告片，預計預告片的製作成本將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

倘元王未能募集投資者投資該項目及Cool Studio選擇不終止該項目，則Cool Studio須就該項目履行的最高資本承諾為人民幣25,200,000元（相等於約28,800,000港元），當中包括該項目之預算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7,400,000港元）及預告片之預算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Hero Power及海膽力量（同為Cool Studio的股東）均同意發揮各自所長及動用各自的資源共同投資及開發數碼影片製作項目。在此前提下，海膽力量已尋得及爭取到參與該項目的機會，並一直為委聘Cool Studio進行該項目一事進行接洽及協調。Hero Power將負責為該項目出資。

該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成立合營公司一事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刊發通函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Cool Studio按照下文「調整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一節所述之調整機制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中擁有之股權予元王，Cool Studio向元王轉讓股權一事將構成本集團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中擁有的股權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於轉讓合營公司30%股權(為可轉讓之最高比率)一事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該視作出售事項如落實，視乎Cool Studio實際轉讓予元王之合營公司股權比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Foxfire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霍厚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1.25%權益的控股股東)已表明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2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於2023年2月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ool Studio與元王訂立該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該項目，以製作及發行改編自小說《俠客行》的動畫系列以及涉及金庸其他小說的項目。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2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Cool Studio(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元王。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訂約方須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後，合營公司起初將分別由Cool Studio(或其附屬公司)及元王擁有90%及10%股權，而(i)元王須就該項目無償轉讓獨家代理權予合營公司；及(ii) Cool Studio須撥付該項目的製作成本。視乎有無投資者投資該項目以及投資金額之多寡，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可能會有所調整，詳情載於下文「調整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一節。

合營公司之業務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該項目，即開發和製作、播送、發行及於市場推廣一部改編自己故中國武俠小說名家金庸的原著小說《俠客行》的動畫系列及涉及金庸其他小說之項目。合營公司亦將參與製作及發行其他原創動畫系列。

該項目

元王已自擁有《俠客行》版權的明河社獲授獨家代理權，可(i)於中國重製《俠客行》成一部中文動畫系列，並於全球播送(包括網上播送)；(ii)發行及於市場推廣該動畫系列；及(iii)開發和製作其他與該動畫系列相關的副產品及非同質化代幣(NFT)產品，有效期由2022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Cool Studio及元王已協定而該協議已訂明，元王將於成立合營公司後10個營業日內無償轉讓獨家代理權予合營公司以進行該項目，Cool Studio則須撥付該項目之製作成本，有關詳情載述於下文。

該項目涉及將《俠客行》製作成一部總片長240分鐘的動畫系列，共有十二集，預計該項目的總製作成本將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7,4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元王將自外部投資者籌集該項目最少10%之製作成本，餘額則由Cool Studio撥付。

就募集投資者參與該項目的製作而言，Cool Studio須自費製作一條片長不少於25秒的預告片(「預告片」)，預計預告片的製作成本將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成立合營公司後，預告片的擁有權將無償轉讓予合營公司。

調整合營公司股權比例

成立後，合營公司起初將分別由Cool Studio(或其附屬公司)及元王擁有90%及10%股權。

根據該協議，元王須於預告片完成當日起3個月內(或於該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惟不論如何不得遲於Cool Studio向合營公司提供資金以撥付該項目的日期)募集願意投資該項目及以貸款以外的方式提供不少於該項目10%製作成本之投資者。於此情況下，Cool Studio須就該項目的製作成本履行之資本承諾將相應減少。倘元王成功募集投資者投資該項目，元王於合營公司中擁有之股權比例將有所上調，上調幅度相等於該等投資者分佔製作成本之比率，最高可上調至40%。由於元王初始便將於合營公司中擁有10%股權，因此，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將由10%最多增加30%至40%。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即使元王募集之投資者投資該項目30%以上的製作成本，元王於合營公司中擁有之總股權仍不得多於40%。

與此同時，倘元王於合營公司中擁有之股權比例因其成功募集投資者而上調，則Cool Studio於合營公司擁有的股權比例將隨之下調，下調幅度與元王的上調幅度一致，前提是Cool Studio於合營公司擁有的股權比例不得少於60%。

倘元王成功募集任何或全部其他投資者投資該項目(如上文所記述)，則將以轉讓Cool Studio的股權予元王之方式調整股權比例。有關轉讓須於合營公司向Cool Studio及元王確認投資者為該項目的製作成本出資之準確金額後3個月內完成。務請注意，按照此調整機制最多僅可自Cool Studio轉讓30%股權予元王(如有)。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而持有本公司51%或以上股權之股東已初步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關於成立合營公司的所有相關規定；及
- (iii) 合營公司取得有關其成立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2023年7月31日(或獲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達成上述條件，除若干繼續有效的條文外，該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優先購買權

倘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欲轉讓全部或部分其於合營公司中擁有之股權，則須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詳述該建議轉讓之條款。其他股東均有優先購買權，可按與該建議轉讓相同的條款自售股股東購入有關股權。

領售權

倘於合營公司中擁有超過50%股權的合營公司股東擬接受第三方的要約，答應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話，則在售股股東的要求下，合營公司的另一名股東亦須按售股股東接受的相同要約條款及條件根據售股股東擬出售之股權比例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予該名第三方買方。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當中兩(2)名董事須由Cool Studio提名，另一(1)名董事則由元王提名。

其他條款

成立合營公司後，元王須僅以合營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全力協助合營公司(但非元王或其他公司)與明河社磋商，以取得製作及發行其他金庸小說的動畫系列之授權。合營公司將決定各訂約方日後須為合營公司將進行之其他製作項目出資多寡。

倘元王未能於如上文所述募集任何願意投資該項目及提供該項目最少10%的製作成本之投資者，則Cool Studio有權(惟此並非義務)在向元王發出1個月通知後終止該項目，而倘Cool Studio決定終止該項目，則所有與預告片相關的權利和擁有權(如已完成製作)須轉讓予Cool Studio。

倘Cool Studio未有根據該協議於獨家代理權的有效期內為該項目出資，或獨家代理權因Cool Studio未能為該項目出資而被明河社終止，則Cool Studio須向元王賠償元王就獨家代理權已向明河社支付的成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600,000港元)。此外，倘Cool Studio未有為該項目出資，導致合營公司於獨家代理權的有效期間永久終止營運，則元王有權得到獨家代理權以及任何該項目中已完成作品的版權。

有關COOL STUDIO之資料

Cool Studio為一間於2022年11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分別由Hero Powe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海膽力量擁有51%及49%股權。

Hero Power為一間於2022年5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海膽力量為一間於2022年1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吳季驊先生(「吳先生」)及彭仲然先生(「彭先生」)擁有70%及30%股權。海膽力量的主要業務包括非同質化代幣(NFT)藝術品設計及生產、動畫製作以及提供有關裸眼3D、動作捕捉、虛擬實境(VR)及真實實境(AR)的服務。

吳先生為一名商人，在不同行業擁有廣泛商業網絡及人脈。本集團得以成立一間從事短片製作及經營業務的合營公司(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9日公佈有關詳情)以及成立合營公司均多虧吳先生之引薦。

彭先生為電腦特效及動畫(CG)的專家，擁有超過20年的CG製作、項目流程管理以及技術開發的經驗。彼於附近地區帶領一隊超過100名員工的團隊，專注於研發和運用先進技術以迎合生產和業務要求，當中包括電影、電視劇集及其他電子媒體內容製作。

Hero Power及海膽力量已協定將發揮各自所長及動用各自的資源共同投資及開發數碼影片製作項目。在此前提下，海膽力量已尋得及爭取到參與該項目的機會，並一直為委聘Cool Studio進行該項目一事進行接洽及協調。Hero Power將負責為該項目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Cool Studio及元王已委聘海膽力量製作預告片。預告片的總製作成本預計將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由於海膽力量於Cool Studio中持有49%股權，故海膽力量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委聘海膽力量製作預告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鑒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委聘海膽力量製作預告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刊發通函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營公司就正式製作該項目開展招標程序時，Cool Studio及元王亦有意邀請海膽力量投標。海膽力量已承諾倘其獲委聘正式製作該項目，其提供製作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向海膽力量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並將優先向Cool Studio提供製作服務。倘海膽力量成功中標及獲委聘正式製作該項目，此委聘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及彭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元王之資料

元王為一間於2022年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文化及創意軟件開發、文學及藝術創作、電影製作及數碼內容製作服務。元王曾參與若干網上電影及公益短片的拍攝及製作，亦曾參與多個涉及發行及銷售非同質化代幣(NFT)產品的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元王已自明河社取得獨家代理權，並全程參與該項目之前期籌備工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元王分別由涂若奔、李增全、林海及魏幼珍擁有40%、30%、25%及5%股權，彼等皆為中國商人；及(ii)元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樓宇消防安全。

誠如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礙於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面臨重重挑戰。董事知悉物色及充分把握湧現的新商機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為開闢新的收入來源及使其業務經營更多元，本公司的首個企劃為讓Cool Studio與上海儒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主要於各平台(包括抖音、快手、視頻號、YouTube、Instagram及其他)從事短片製作及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之公告。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製作及發行動畫系列的業務，尤其是參與該項目(涉及已故金庸的著名小說《俠客行》，彼為世界最著名及最受尊敬的武俠小說名家之一)對本集團而言是進軍高知名度中文動畫影片開發及製作市場的大好商機。透過成立合營公司，董事會有意與元王展開深入的策略合作，並繼續善用元王的資源以參與未來商業項目，包括可能涉及其他金庸小說或其他文化及技術綜合的項目。董事會認為，就長遠而言，該項目將成為一個切入點，讓本集團能進一步發展可能涉及元宇宙、NFT、VR及AR等近期發展蓬勃的技術之其他綜合數碼及文化業務。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並使其業務經營更多元，有助本集團發展可持續業務。

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元王未能募集投資者投資該項目而Cool Studio選擇不終止該項目，則Cool Studio須就該項目履行的資本承諾最高將為人民幣25,200,000元(相等於約28,800,000港元)，當中包括該項目之預算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7,400,000港元)及預告片之預算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最高資本承諾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該項目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認為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成立合營公司一事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Cool Studio按照本公告中「調整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一節所述之調整機制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中擁有之股權予元王，則Cool Studio向元王轉讓股權一事將構成有關本集團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中擁有的股權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就轉讓合營公司30%股權(為可轉讓之最高比率)一事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該視作出售事項如落實，視乎Cool Studio實際轉讓予元王之合營公司股權比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Foxfire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霍厚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1.25%權益的控股股東)已表明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2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Cool Studio與元王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2)
「Cool Studio」	指	Cool Studi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家代理權」	指	明河社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30日之授權協議授予元王有關小說《俠客行》之若干獨家代理權，詳情披露於本公告「該項目」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o Power」	指	Hero Pow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於Cool Studio中持有51%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為Cool Studio(或其附屬公司)與元王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河社」	指	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為《俠客行》版權之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項目」	指	有關重製已故金庸的原著小說《俠客行》成一部中文動畫系列，以及播送及發行該動畫系列的項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膽力量」	指	海膽力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Cool Studio中擁有4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季驊先生及彭仲然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
「元王」	指	福建元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3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